

证券代码：872270

证券简称：龙海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原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安信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经安信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安信证券自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谨慎的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安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与安信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书》，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已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份协议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由江海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影响。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5 日